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涂銘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904

電子信箱：briantu511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130076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7619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7619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(113)年度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及恪遵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加強宣導及恪遵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教人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04



1130005313

有附件

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蔣局長偉民、葉副局長俊傑、王副局長淑懿、郭主任秘書明洲、陳專門委員雅
新、劉專門委員珮君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
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工程營繕科、課程教學科、秘書室、學
生事務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督學辦公室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政風室(副本
不含附件)



裝

35

訂

線